

合同编号: 2026-01-084-JHK.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城市道路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道路第 2 标段)

委托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受托人: 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技术服务合同（道路定期检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

项目联系人：刘斌

联系方式：010-63536196-218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话：010-63536196-2181

传真：010-83518291：

受托方（乙方）：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孟宇

项目联系人：朱珣

联系方式：18211186960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 5 号院

电话：010-58278187

传真：010-5827892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城市道路桥隧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2 标段）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方式、内容：

（一）服务方式

道路路面破损检测采用智能型路面自动化检测系统进行自动检测，并配以路况摄像设备等；道路路面结构强度检测采用落锤弯沉仪或自动弯沉仪进行检测。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道路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

（二）工作内容

1.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有关内容要求，对路面损坏状况进行检测。沥青路面损坏类型主要为：裂缝类、变形类、松散类、其他类。道路路面结构强度

评价应根据路面回弹弯沉值，将不同基层类型和交通量等级的沥青路面结构强度分为足够、临界和不足三个等级。

2. 道路路面破损检测检测车道确定原则：

每条道路根据道路宽度不同，选取 1-6 条典型车道进行路面破损检测；

主路机动车道数为 3 条以下的，选取一条车道作为典型车道检测路面破损状况；主路机动车道 4-7 条的，选取上下行各一条车道进行检测；主路机动车道 8 条以上的，选取上下行各 2 条车道检测。

辅路有机动车道的，双向辅路各检测 1 条车道；辅路为非机动车道的，此次不进行检测。

道路路面结构强度检测检测车道确定原则：

每条道路选取 1 条典型车道进行路面结构强度检测。

检测车道的选取还应遵循如下原则：

(1) 优先选取公交车道；

(2) 尽量选取机动车通行量大的车道；

(3) 由于目前我市市管城市道路的建设和改造项目较多，对于有在施工程的道路路段，在施工完成之后对该路段进行补检。

3. 检测成果

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并按中标标段提交检测评价报告，每份检测报告须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检测里程量和总量；

(3) 根据统计、计算、分析路面损坏的状况，确定每条道路的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评价综合指数(PQI)以及每个单元格的路面状况指数(PCI)（检测单元与养护单元双评价、路口单元专项评价、托管道路和导行路专项评价等）；根据检测出的病害实际面积计算出每条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CL）；

(4) 计算该标段道路的车行道完好率（并按照道路等级，分别计算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其他的车行道完好率）；车行道完好率应列表说明，包括道路名称、道路起止点、长度（m）、宽度（m）、面积（m²）、单元数（个）以及车行道（以上道路信息需与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如有不符，以实际情况为准，并在报告中注明），其中车行道按单

元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及合格率五项指标；

(5) 根据沥青路面回弹弯沉值进行路面结构强度评价，确定每条路及每个单元格的路面结构强度，并分别统计道路及单元格在足够、临界和不足三个路面结构强度等级的占比。

(6) 根据检测情况，分别统计各类病害所占比例，并结合年度设施运行及养护维修情况，分析道路技术运行状态和各类病害产生原因及预防、处理措施等；

(7) 根据路面破损检测结果、路面状况指数(PCI)及路面结构强度逐条道路提出近年养护策略，下年度具体维修的范围、措施（保养小修、中修、大修）等建议，并针对每个单元格提出具体养护维修建议。

6.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检测结果复核检测：

(1) 针对实施工程、路况快速变化、外力干扰等情况组织开展道路复核检测；

(2) 对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路面破损检测格式、检测方法、检测程序、检测项目、检测结论进行复核。

(3) 在对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总路网、单路及单元格进行对比分析基础上，按照运行年限，设施类型等评价路网运行情况，提出大中修及养护对策建议。

(4) 通过与上年度检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预测路网变化，提出养护工作重点。

第二条 检测成果

逐条道路进行检测评价，提交检测评价报告，由乙方单位总工程师审核签字。正式报告报出后，同时上报结算资料（包括检测量、检测费用、原始数据和图谱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暂定金额：1908518 元（大写金额：壹佰玖拾万捌仟伍佰壹拾捌元整，含税）（其中检测费暂定 1873318 元，复核检测费暂定 35200 元）。

(二) 技术服务费包括检测技术服务费和复核检测技术服务费两个部分，单价固定（具体见附件《工作量费用清单》），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履约满意率进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检测技术服务费

(1) 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 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704 元/公里（破损检测）；440 元/公里（弯沉检测）。

2 复核检测技术服务费

(1) 复核检测技术服务工程量：根据甲方下达的任务单进行复核检测，按实际复核检

测数量计量；

(2) 复核检测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实际复核检测工程量*651.85 元/公里。

3 履约满意率低于 95%，每低 1%，结算价下浮 1%，最多下浮 10%。履约检查详见合同附件《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4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向甲方上报结算资料，甲方根据任务单及完成情况、履约考核办法审核结算金额，甲方确认结算价款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 支付方式

1. 检测费的支付

(1) 双方签订本合同且乙方已正式进场实施检测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检测技术服务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561995.4 元（大写金额：伍拾陆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肆角）；

(2)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确认结算价款，支付剩余检测技术服务费用。

2. 复核检测费的支付

复核检测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复核检测报告并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确认结算价款，支付复核检测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樱花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 28 号楼

帐号：11001045400053006287

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地点、期限及要求：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 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全部工作之日止；

(三) 技术服务进度：

1. 2026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

2. 2026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复核检测并提供复核检测报告；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报告及底稿资料（纸版和电子文档）。

第五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保密期限 10 年；

4. 泄密责任：如有泄密发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和全部有关资料，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
2. 提交检测报告（并提供检测报告及全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须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

（四）乙方的服务不满足甲方验收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相关费用由其自身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现有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约定：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斌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甲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将甲方的要求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传达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 （二）乙方项目联系人应于 24 小时内将甲方的要求传达给项目组并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提交各项报告。

（三）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3. 项目进行及检测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乙方及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专业资质和能力。

5. 乙方应做好检测中的交通疏导,采取措施保证安全、文明;

6. 乙方在实施道路路面破损检测之前,需制定方案确保施工中地上地下构筑物的安全保护工作;

7. 乙方应对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检测前按要求对各项检测设备完成检验标定,全面系统发现所检测道路存在的质量问题;

8.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安排足量设备参与到检测工作中,并在主要设备方面有备份,出现问题时及时替换不影响工程进度;

9. 乙方公正开展检测工作,工作中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只向甲方提供成果,全程不得私下与被检测设施的养护单位沟通对接相关问题。

10.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件应按暂定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7.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10月10日

廉政合同（道路定期检测）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2026 年城市道路桥隧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2 标段） 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城市道路桥隧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2 标段）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6年城市道路桥隧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2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园一街5号院

电话:010-63536196-2181

电话:010-58278187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安全生产协议（道路路面破损定期检测）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 2026 年城市道路桥隧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2 标段） 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 1 条 概述

1.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的 2026 年城市道路桥隧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2 标段） 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1.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1.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检测合同保持一致。

第 2 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第 3 条 乙方责任

3.1 乙方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2 乙方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3 乙方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3.4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若在执行检测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检测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 条 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八份,双方各四份,一经签署即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甲方签章: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乙方签章: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履约检查考核办法

为做好 2026 年城市道路桥隧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2 标段） 工作，依据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方式：

现场检查和内业检查。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 2026 年城市道路桥隧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2 标段） 完成情况。

三、考核时间：

不定期抽查。

四、考核内容：

履约检查考核表。

五、考核标准：

5.1 考核标准按考核内容共计分为 2 部分（详见附件）。

5.2 每次考核记分办法按履约检查考核表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以实得分为准，满分为 100 分。

5.3 履约满意率：

履约满意率（%）= 累计各项考核得分 / 考核次数

六、罚则

履约满意率 95% 以上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每低 1%，合同价下浮 1%，下浮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附件：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2026 年城市道路桥隧定期检测项目（道路第 2 标段）	
承包人名称		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填表日期	
评价内容			得分
项目部 人员情 况	1、项目部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到岗到位（10 分）		
	2、项目部人员综合管理水平、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20）		
	3、项目部人员应对、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10）		
现场检 测情况	1、检测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10）		
	2、检测质量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15）		
	3、安全保证措施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15）		
	4、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等是否满足相关规定（10）		
	5、资料、档案是否完整（10）		
综合得分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签章）： 年 月 日	